

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--田徑社團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激發學生潛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。
- 二、發揮教師專業才能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豐富教學成果。
- 三、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與健康的身體，認識個人特質，促進身心發展運動淺能。
- 四、在體育活動中能樂於與人互動並能與成員團隊合作，促進身體健康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，將視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，彈性實施，俾能發揮最大效果。
- 二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課程教學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三、社團教師指導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行。
- 四、社團學生依年段組成、每學年學生可依自身潛能、興趣，重新選擇加入新社團。
- 五、本社團列為 111 學年度校訂課程第二類課程計畫，學習內容依 108 新課綱內容為準，計畫內容經發會審核通過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一般性社團

- 〈一〉、分類項目：田徑小達人-社團活動。
- 〈二〉、編組：社團選組後以一學年為活動期程。
- 〈三〉、活動時間：星期五第五、六大節社團活動，時間:13:30~15:00。
- 〈四〉、指導師資：社團由學校外聘或校內田徑專長師資推行授課內容。
- 〈五〉、社團指導老師規劃活動請掌握以多元、體驗之活動為主，活動時須注意學生健康及安全原則。
- 〈六〉、活動地點:學校操場及活動中心。

二、評量方式

- (一)田徑社團評量方式可分平時形成性評量、學期總結性評量。
- (二)成績計算列入學期成績，依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辦理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